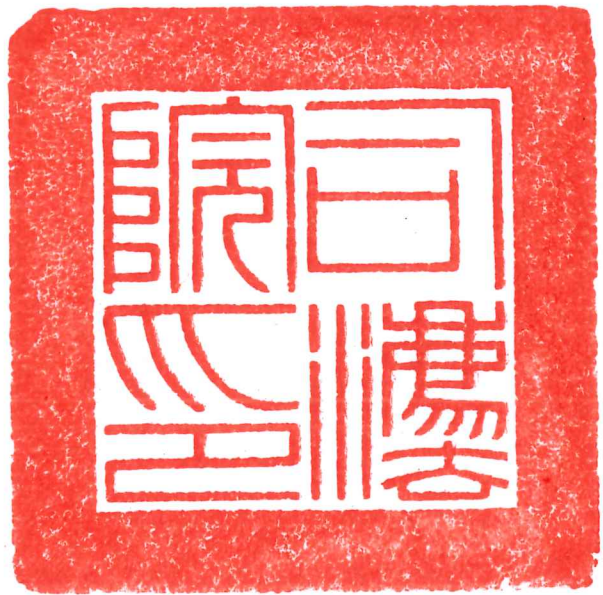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一字第1120300002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行政法院巡迴法庭開庭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司法院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行政訴訟法第232條第3項。
- 三、「行政法院巡迴法庭開庭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司法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）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- 四、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（網站）之日起14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。
 - (二)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309。
 - (四)傳真：02-2381-1832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hobby024@judicial.gov.tw。

院長 許宗力